

天保民學校家長會章程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天保民學校家長會 MARY ROSE SCHOOL PARENTS ASSOCIATION
- 二 登記地址：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天保民學校
- 三 宗旨：本會宗旨如下：
 - 1 溝通及加強家長與家長間之聯繫；
 - 2 溝通及加強家長與校方之聯繫及合作，並反映各家長之意見，提供予校方參考；
 - 3 協助校方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旅行、露營及賣物會等；
 - 4 為本校學生謀福利及尋求出路。
- 四 會員資格：舉凡有子女就讀或畢業於天保民學校之家長，均可自由參加，向委員會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1 普通會員：按期繳交每年會費者。
 - 2 永久會員：一次過繳交拾年會費者，得永久保持會籍。
- 五 會費：普通會員：港幣二十元正。永久會員：港幣二百元正。（九月份繳交）每年會費由委員會負責根據財政狀況作出調整，家長會員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員年費。
- 六 捐款：歡迎隨時自由樂捐。
- 七 經費用途：本會之捐款，只限支付維持本會之正常經費及符合本會宗旨之事務。
- 八 委員會：
 - 1 委員會將由十三名委員組成八至十二位家長組成。其中被提名之家長人數必須多於七人，若提名人數介乎八至十二位之間，被提名者將自動當選並需交由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方為有效。若被提名人數多於十二位，則須於其中選出十二人出任家長委員。
 - 2 各委員由會員大會內經當場提名、和議，採用舉手方式，以票數最多之十三名選出提名、和議，採用選舉方式產生。
 - 3 被選出之委員須在一週內互選會長、第一、二副會長各一位，文書兩位及司庫一位及七位委員。
 - 4 各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5 會長有權隨時召開委員會議，但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在一星期前通知；法定出席人數至少七六人，如不足此數則流會，由會長召開續會，續會人數多寡皆視為法定人數。
 - 6 天保民學校校長、副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得親自或授權代表列席本會之各項會議。
- 九 賬目：
 - 1 本會之一切收支須由司庫正確紀錄，每季向委員會報告財政情況及在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提交委員覽閱。

2 如有需要，司庫可隨時請校方協助代收會費及代發收據。

十 司庫應將超過伍百元港幣之現金儲存在會方所開之銀行往來帳戶，讓帳戶應以本會之名義開立，提款時須由司庫、會長及第一副會長三人中之三兩人聯名簽署。

十一 本會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開會一次本會週年大會定於每年五月至七月間舉行，日期由委員會訂定，並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通知。~~

2 如經本會會員二十五或以上聯名提出書面請求，委員會或秘書得隨時召開非常大會。

23 召開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發通知會各會員。

十二 法定人數：本會週年會員大會或及非常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本會全體會員之五分一二十五人(包括預先簽定的授權書)，如第一次開會時未足法定人數，會長得再召開第二次；在第二次出席人數，不論多寡，將被視為法定人數。

十三 本會之解散：

1 本會得由出席週年大會或非常大會之會員，以出席會員五份四之多數票表決而解散。

2 本會如解散時，其資產撥歸天保民學校所有，如無此可能時，則由大會另行決定辦法處理。

3 本會如解散時，亦會先徵得社團註冊處批准。

十四 債務問題：任何債務須由招致該等債務之委員會負責，各委員負擔以不超過港幣拾元為限。

十五 章程修訂：本會章程可在會員大會上修訂或刪除，須經社團註冊處措批准，方能生效。